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50號

原告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劉政谷

訴訟代理人 余景智

黃仲蔚

被告 迦勒卓越金屬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

法定代理人 張璫尹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價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依原告支付命令狀聲請所載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萬8153元，然依原告民國113.2.19文狀所載，則應核定為793萬2153元。經本院於113.5.14以電話詢問原告欲以何金額請求，原告表示欲請求700多萬元並將具狀陳報等語，惟迄今均未具狀陳報。為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(一)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0萬8153元及利息，應繳裁判費49,60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9,109元。

(二)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93萬2153元及利息，應繳裁判費79,60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9,106元。

二、據上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依本裁定前開意旨補繳本件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蕭尹吟